**大额服务供应商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**

（暂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　为规范项目执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，保证项目执行的质量及执行全程体现慈善公益服务本质，降低采购成本和费用，增加服务采购的透明度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1. **适用范围**
2.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公益项目。

**第三章 比价原则**

第三条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　比价原则。参加比价的供应商必须在同行业实力、信誉和服务良好，且不低于3家进行比价。

第五条　遵循同质低价、同价质优的选择标准。

第六条　遵循及时、适用、合理、节约原则。由项目部门，提供服务采购计划，提供拟采购服务的具体明细和要求、服务时间等。

**第四章　 组织实施**

1. 服务采购工作由项目部及财务部联合组织实施，进行综合比价后，编制采购服务比价表。
2. 项目部门负责采集供应商信息资源，相关部门也可提供供应商信息资源，以形成竞价机制，确保比价择优的实施。

第九条　供应商信息资源必须认真筛选，拟选参与比价的供应商，必须具备一定规模，质保体系完善，且在业内口碑良好。对多次参加比价，报价持续偏高或服务水平不达标的供应商，逐步由新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代。

第十条 组建采购评标小组，由基金会相关领导、财务部及项目部的负责人参与比价工作。对最终选出的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报秘书长审核，理事长审批。

**第五章 监察与处罚**

1. 为保证比价采购取得预期目标，各部门应在比价采购前及过程中加强监督，避免造成损失。
2. 负责采购比价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制度，不得走过场或作虚假记录。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本制度（修订）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